

#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该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 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 票回避,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关联董事覃衡德、周颖华、吴建民回避表决。

#####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周献慧、陈留平和邵吕威于会前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并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理, 定价公允, 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 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由于农药加工模式的改变, 以及公司业务规模扩大, 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交易金额增加, 而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我们认为: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 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原则, 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 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表决程序合法。

### 3、审计委员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 (二) 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原预计总金额	现预计总金额	增加预计金额	2020年1-9月实际发生额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加工农药产品	853.16	3,269.07	2,415.91	3,269.07
宁夏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农药产品	18,087.60	18,767.54	679.94	18,767.54
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84.40	500.00	215.60	328.65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760.00	1,200.00	440.00	900.73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700.00	700.00	376.61
沈阳沈化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50.00	150.00	102.77
中化宝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00.00	200.00	8.06
金茂（上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80.00	180.00	107.53
上海昌化实业有限公司	经营租入		20.00	20.00	11.43
<b>采购产品、接受服务小计</b>		<b>19,985.16</b>	<b>24,986.61</b>	<b>5,001.45</b>	<b>23,872.39</b>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含江苏瑞祥化工有限公司 和宁夏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原料		1,997.59	1,997.59	1,997.59
中化现代农业（辽宁）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0.00	30.00	17.72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0.00	50.00	20.33
中化现代农业河北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0.00	10.00	4.90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81.01	1,600.00	1,018.99	1,276.24
中化农业生态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800.00	800.00	655.54
中化农业（新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500.00	4,500.00	3,446.27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0.00	20.00	9.07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700.00	700.00	2,232.45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00.00	200.00	53.52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版面费收入		0.19	0.19	0.19
<b>销售产品、提供服务小计</b>		<b>581.01</b>	<b>9,907.78</b>	<b>9,326.77</b>	<b>9,713.82</b>
<b>总计</b>		<b>20,566.17</b>	<b>34,894.39</b>	<b>14,328.22</b>	<b>33,586.21</b>

说明：

1、增加与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农集团”，含江苏瑞祥化工有限公司和宁夏瑞泰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加工农药产品、销售原料、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本公司与扬农集团将原来加工农药产品的业务模式变更为采购农药产品，本公司将原来用于生产的原材料销售给扬农集团继续用于生产，年初本公司对加工农药产品和销售原材料的金额估计不足。

2、增加与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化河北有限公司采购货物的金额，主要是由于市场需求增加而增加的采购产品金额。

3、增加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采购货物的金额，是由于出口登记的原因，中化作物印度公司需向原出口供应商中化国际采购特定农药产品。

4、增加与沈阳沈化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的金额是偶发性的检测交易。

5、增加与中化宝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金额是原中化国际提供的服务由新成立的中化宝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承接。

6、增加与金茂（上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金额是原部分由上海德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由金茂（上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承接。

7、增加中化现代农业（辽宁）有限公司、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中化现代农业河北有限公司、中化农业生态科技（湖北）有限公司、中化农业（新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主要是中化作物中国区业务拓展，开发新客户新增的交易。

8、增加中化化肥有限公司的金额是由于市场需求增加而增加的销售金额。

9、公司董事会提名李钟华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钟华女士现任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颖泰生物”）独立董事，从提名之日起本公司与颖泰生物的交易将被列为关联交易。

上述新增预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83%，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程晓曦，注册资本为 25,026.912123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农药、有机化学品、无机化学品、工业机械设备、蒸汽、交流电的制造、加工、销售，焊接气瓶检验（经有核准权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准后方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代一补业务。该公司注册地址为扬州市文峰路 39 号。

本公司与扬农集团的采购原料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包括与扬农集团子公司江苏瑞祥化工有限公司和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采购水电汽预计总金额包括与扬农集团子公司江苏瑞祥化工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采购农药产品预计总金额包括与扬农集团子公司江苏瑞祥化工有限公司和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

扬农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 36.17% 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 2、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法定代表人为宁高宁，注册资本为 4,340,421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化肥内贸经营；境外期货业务；对外派遣实施承包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批发预包装食品；组织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石油炼制、加油站和石化仓储及物流的投资管理；组织化肥、种子、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物流、投资及管理；组织橡胶、塑料、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氟化工、煤化工、医药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物流、投资及管理；

组织矿产资源，生物质能等新能源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投资及管理；组织酒店、房地产的开发、投资及经营和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设计、咨询、服务、展览和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中化集团通过其控制的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扬农集团 40.00%的股权，通过一致行动人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扬农集团 39.88%的股权，合计间接持有扬农集团 79.88%的股权，是扬农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也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3、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扬农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申明稳，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氯甲酸甲酯、邻苯二胺、盐酸、次氯酸钠的生产、销售；农药的生产、销售（凭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和期限经营）；苯的批发（无仓储设施）；其他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该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卫工业园区精细化工区。

### **4、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君，注册资本为 13,582.16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氟化工、精细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工机械的技术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农药的技术研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以浙江省化工研究院名义经营该院及直属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技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该院及直属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部件的进口业务；承办该院及直属企业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西溪路 926 号。

### **5、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为中化集团控制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赵彩军，注册资本为 47,507.2687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钢材、生

铁、铁合金产品(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铬矿、锰矿、硼矿、锡矿、铅矿、镍矿、磷矿等原矿石及锑精矿石、锌精矿石、天青矿石的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场地租赁；农产品、农副产品、饲料、食品添加剂、乳制品、茶叶、天然橡胶、化肥的销售；停车场服务；汽车充电桩服务；化工科技、环保科技、生物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注册地址为石家庄市联盟路 707 号中化大厦。

## **6、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红生，注册资本为 208,301.2671 万元人民币，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饲料、棉、麻、土畜产品、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纸浆、纸制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工、化工材料、矿产品、石油制品（成品油除外）、润滑脂、煤炭、钢材、橡胶及橡胶制品，建筑材料、黑色金属材料、机械、电子设备、汽车（小轿车除外）、摩托车及零配件的销售；橡胶作物种植；仓储服务；项目投资；粮油及其制品的批发；化肥、农膜、农药等农资产品的经营，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技术交流、技术开发。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清北路 233 号 12 层。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扬农集团 79.88%的股份，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 **7、中化宝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中化宝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秦晋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财务咨询；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

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网络设备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 277 号 5 楼。

#### **8、金茂（上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金茂（上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润红，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物业及相关设施的管理、房地产咨询（不含经纪）及与物业管理相关的配套服务、停车场库经营，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 7 层 707 室。

#### **9、沈阳沈化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沈阳沈化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胥维昌，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产品检测，质检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农药、兽药、医药、化学品、食品、化妆品、保健品、医疗器械安全评价、测试及技术开发；环保监测、检测服务；化工反应风险技术研究及风险评估；危险化学品检测；危险废物鉴别、鉴定；检测试剂及标准物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认证服务；质检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为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沈辽东路 8-2 号。

#### **10、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覃衡德，注册资本为 1,06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生产化肥原材料、化肥成品；危险化学品的国内批发（不包括国营贸易）；销售自产产品；化肥原材料、化肥成品、农药的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及相关配套业务（不含国营贸易进口）；化肥原材料、化肥成品、农药、农膜的国内批发零售；经营与化肥相关的业务以及与化肥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类、烟草、蔬菜、花卉、

水果、坚果、饮料作物、中药材的种植（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农业技术的推广及咨询；从事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含出租写字间）；仓储服务；农机农具、灌溉设备的设计、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销售豆类、薯类、棉花；批发和零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水溶性肥料、有机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微生物肥料、生物有机肥料、稳定性肥料、土壤调理剂（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饲料销售；灌溉设备的安装、专业承包；销售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该公司 2005 年 1 月 18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5 年 1 月 18 日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10 层。

#### **11、中化农业（新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化农业（新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于龙飞，注册资本为 3,18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化肥、农药（剧毒除外）、土壤改良修复方面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与生产相关业务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种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检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与进出口贸易；装卸搬运及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物业管理；场地、房屋租赁；农业机械的销售、租赁、技术服务及维修；农业机械、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其他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橡胶和塑料制品的研发、收购、生产、销售；棉花、水果、谷物种植；棉花、棉麻、棉粕、棉短绒收购、加工、销售；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收购、生产及销售；产品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的销售；苗木、花卉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为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绍兴路北侧。

#### **12、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榕，注册资本为 122,58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



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生命园路 27 号 1 号楼 A 区 4 层。

以上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扬农集团公司签订了《农药原药产品委托销售协议》，乙方（本公司）受甲方（扬农集团）委托销售甲方生产的农药原药产品为吡虫啉原药、啶虫脒原药、多菌灵原药和甲基硫菌灵原药；乙方在全球区域范围内独家代理销售甲方生产农药原药，乙方负责全部业务流程及货款结算。乙方应及时提供年度需求计划，甲方应及时确保乙方销售需求。甲方根据乙方的销售量给予佣金。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至 2023 年 5 月 5 日止。

中化作物（甲方）与中化国际（乙方）签署了《财务共享中心服务协议》，2020 年中化国际成立了全资子公司中化宝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丙方），原协议项下服务事项的履行主体由乙方变更为丙方，为此三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原协议约定的出纳共享服务、国际结算单证服务以及税务服务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终止，丙方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为甲方提供费用共享服务，服务内容同原协议。

中化作物（甲方）与金茂（上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全权物业管理服务委托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指定区域及设施的物业管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综合管理服务、公共区域清洁卫生服务、公共区域秩序维护服务、共用设备设施日常运行保养维修服务和其他服务。物业服务费按实际使用面积计算，每月十日前支付。委托管理期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

本公司通过比质比价合理选择供应商或服务商，当选择中化集团下属企业作为供应商或服务商时，将在业务发生时签定相关合同，按照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扬农集团将原农药加工模式改变为农药采购模式主要是为了便于

核算，本公司向中化现代农业下属多家公司销售农药产品主要是充分利用中化自有的农资渠道销售农资产品。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
- 3、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定的《农药原药产品委托销售协议》，中化作物保护品有限公司与金茂（上海）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签定的《中化国际广场全权物业管理服务委托合同》、中化作物保护品有限公司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宝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签定的《〈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共享中心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